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知並按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拆細	6
3.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8
4. 股份拆細的理由	8
5. 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9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7. 責任聲明.....	10
8.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3頁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現有股份股票」	指	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股票」	指	藍色的拆細股份股票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修訂
「股份拆細」	指	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的建議股份拆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面值為每股1/120,000美元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滿足進行股份拆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
新股份股票的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的新股份股票之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及新股份股票

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及新股份股票

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就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

新股份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上述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識別，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執行董事：

陳智勝博士(首席執行官)

周偉昌博士(首席技術官)

非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吳亦兵先生

曹彥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無錫馬山

梅梁路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份拆細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8,522,57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4,075,567,722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與股份拆細產生的有關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拆細股份的地位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十分的營業時間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綠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份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拆細股份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份股票僅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此後將不得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以每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為基礎進行的拆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以及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將予發行的所有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

除現有碎股外，預期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因此將不會提供碎股買賣對盤安排。

3.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現有股份。股份拆細一經生效，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500股拆細股份。

4. 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拆細一經生效，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降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流動性並降低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225.00港元，(i) 5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為112,500.0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的理論經調整價格每股拆細股份75.00港元，500股拆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違背股份拆細計劃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確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司因進行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費用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3,036,881份以認購合共83,036,881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對行使價格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按比例進行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以書面證明該等按比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的補充指引進行。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136,808股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授出。股份拆細生效後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將為42,410,424股拆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授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權利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每一(1)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為1/12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藉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1/120,000美元的6,000,000,000股股份，而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決議案的資料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大會通知中。通函將連同本通知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郭德明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